

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

(2026年版)

为做好2026年度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申报和执行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贯彻2026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继续实施“儿科和精神服务年”行动，推进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推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下沉到基层，加大面向基层培训的项目支持力度，优先支持全科、儿科、精神科、康复科、老年医学科、护理、安宁疗护、医养结合、医防融合等项目，加大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交流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、医学史、医学家重大发现故事资源供给。

(二) 立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突出先进性与前瞻性，聚焦紧缺专业、新兴及交叉学科，推动学习资源向重点领域、特殊区域与关键岗位倾斜。

(三) 强化针对性与可行性，依据培训对象实际需求，科学设计培训内容、授课师资、教学形式、学时安排及考核评估方式。

（四）注重项目的辐射力与影响力，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大对基层学员的招收支持力度，基层学员的招收占比不低于10%，鼓励面向全国招收学员。

（五）坚守公益性原则。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将项目作为推介产品、输送利益的平台，严禁借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，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，严禁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。项目收费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经费收支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。申报过程中，各单位不得收取评审费等费用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专业科目。包含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及医学科技创新前沿知识，具体涉及本学科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、边缘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新进展、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、填补国内空白且具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方法等。

（二）公需科目。涵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需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与医患沟通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传染病防控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于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、技能与职业素质的内容，如临床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、临床路径，以及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类奖项且对专业知识技能提升有帮助的项目等。

（四）以论坛、年会、学术会议等形式举办的活动，尤其冠以“高峰论坛”“峰会”“国际”等的论坛活动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；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、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，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、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，在全省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实践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（包括国家级继教项目），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，需对项目学术水平、课程安排、互动答疑、考核方式与内容、效果评估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，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，签署相应承诺书。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。

（四）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，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，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小时（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）。

（五）申办单位为医疗卫生、教学、科研机构的，本单位授课人员占比不低于50%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基础条件。申办单位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遵循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、教学、科研等机构可参与申报。最近一个周期校验结论为暂缓校验或被撤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或最近一个周期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，或单位名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不得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同一项目仅可通过一个单位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。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申报。

（二）学术条件。申办单位应在所申报项目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，或在全省范围内具备较强的学术活动号召力与良好社会声誉。同时，需拥有开展相关继续教育活动的成功经验及较高学员满意度，或具备高水平师资力量。

（三）项目筹备。申办单位应建立保证培训质量与持续改进的机制，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、物力及经费保障。项目筹备阶段，需准确把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定位，申办单

位需在充分调研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，统筹考量项目目标、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，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，涵盖内容安排、课程设置、互动答疑、考勤考核、效果评价等环节，保障项目高质量举办，并不断优化后续项目设计与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执行。

1. 面授项目可采用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执行。
2. 发布项目招生通知。申办单位需在项目通知、培训材料等醒目位置标注“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”字样及项目编号，方便学员查询与属地化监管。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不得超过申报时所填期（次）。项目举办地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3. 申办单位需在项目举办前2周按要求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科教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s://hunan.wsglw.net>）中登记开班信息。
4. 申办单位要合理安排培训日程，加强学风建设，严肃培训纪律，严格考勤与考核；项目申办单位组织学员在科教平台进行考勤登记，考勤频次必须 ≥ 2 次/天（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和签退），留存考勤与考核记录；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，组织互动答疑，督促学员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。加强项目质量评估，组织学员在学习结束后完成项目满意度评价和考核。

5. 项目申办单位不得随意变更，不得与其他学术活动嵌套举办，不得借用推荐项目名义举办与项目无关的活动。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。授课教师、内容及课程总学时等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变动范围应控制在 30% 以内，且新更换授课教师的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授课教师。举办项目时应派专人跟班管理，不得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举办；对确需设置承办、协办单位的，申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管理。

6. 项目举办后 2 周内申办单位需在科教平台完成项目学分预授等相关工作。

7. 强化效果评估。申办单位要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，坚持以学员为中心进行项目设计与实施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申报的重要依据。对学员学习效果的评估包括七个层次，具体为：①参与度：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，以及学员的专业、层次、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；②满意度：学员对项目内容、形式、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；③知识学习：陈述性知识（了解层面）与程序性知识（操作方法层面）的掌握情况；④能力提升（实践表现）：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完成某项操作；⑤临床应用：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运用所学知识；⑥患者健康改善：学员临床水平提升后，促进患者健康状况改善；⑦社区健康改善：学员临床水平提升后，推动所在社区公众健康状况改善。其中，①、②、③是针对所有项

目的基本要求，④、⑤、⑥、⑦是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学科项目的自选要求。

8.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出现任何意识形态相关问题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，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会餐或宴请，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开展项目，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、考察等活动，严禁组织旅游观光。

9. 申办单位应确保项目执行率，避免出现重立项、轻备案、轻举办的现象。项目执行率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10. 申办单位需妥善留存项目从筹备到执行全过程中的通知、日程、教材（若教师因版权、保密等原因无法提供教材，需以文字形式记录说明）、教师及学员通讯录、项目评估原始记录、评估结果以及学员考勤和考核记录等相关文档，以备查验。文档存档时间不得少于3年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规范学分发放。学分授予标准为每3小时授予1学分，每个面授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。依据项目实际教学和考核时长（不包含开班仪式等非教学、非考核类活动时间），为完成考勤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发放学分，不得超发学分。严禁违规发放学分，杜绝弄虚作假、乱授学分、

乱发证书的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。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照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监管评估表》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与评估。评估结果需及时反馈至上级行政管理部门，并纳入年度总结。

（三）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需加强对学分授予的全过程监管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、乱授学分等违反《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行为的单位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在1-3年内不予受理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，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